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）的项目名称：交警食堂餐饮，招标编号：310109000250606115440-09249414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交警食堂餐饮，招标编号：310109000250606115440-09249414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梅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5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

